

化学工程学院 2019 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和学校《北京化工大学 2019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的要求，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制定 2019 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一、 组织管理：

化学工程学院成立研究生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招生政策和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分专业招生规模、推免生接收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和本单位推免生复试的具体组织。

二、 招生专业

我院 2019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列学科、专业或领域均招收推免生。

三、 申请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3、满足我校各接收推免生学科、专业或领域提出的要求。
- 4、申请人外语水平须满足下列条件：原则上国家六级水平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对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培养潜质者外语要求可降低到国家四级水平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 5、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较强。
- 6、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记录。
- 7、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 报名方式

- 1、预报名：推免生可于 9 月 28 日之前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推免预报名系统” <http://202.4.152.190:8088/zsgl/tmsgl/sqbh.aspx> 对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
- 2、正式报名：推免生可于 9 月 28 日（具体以教育部通知时间为准）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对我校相关专业提出申请，推免生需同意参加复试并完成网上确认，不确认申请者无效。

五、 复试程序

1、 复试报到：

(1)第一批同意参加复试的推免生须在 9 月 20 日上午 9:00-10:30 之间到化学工程楼 A201 报到；

(2)第二批同意参加复试的推免生须在 9 月 26 日下午 15:00-16:30 之间到化学工程楼 A201 报到。

2、 资格审查：

复试前，需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考生需在复试报到时携带以下相应材料：

- (1) 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学生证需复印注册页）；
- (2)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 (3) 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 1 份；
 - (4) CET-6 (CET-4) 成绩单或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5) 其它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或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1 份；
- 提交复印件材料纸型为 A4 纸，复印件统一左侧装订提交，复印件均留存至学院。凡提交的报考信息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3、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时间初步定于 9 月 20 日下午 13:30 (第一批) 和 9 月 27 日上午 8:30 (第二批)，面试地点：化学工程楼 A204。推免生可在复试报到时查看面试顺序及具体安排。

综合面试的内容包括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报考专业所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考核；大学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活动以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考核。侧重考查专业水平、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等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面试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未满 60 分)，直接不予录取，面试结束后，复试小组给出面试成绩，择优录取，录满为止。

六、 体检

待录取考生请按照规定时间到我校校医院体检，并按要求交付体检费 129 元，请自行打印体检表并粘贴照片，下载网址如下：<http://graduate.buct.edu.cn/zsgz/xgxz/93417.htm>。集中体检时间：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午 8:00 开始，要求：空腹。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统一体检的考生，须经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认可，到指定的三级甲等以上的医院体检，体检报告请通过 EMS 寄回我校研招办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29，电话：010-64433759)。

七、 录取

学院将在复试结束后根据复试成绩发送待录取通知，推免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http://yz.chsi.com.cn/tm>) 网上确认同意被录取，否则不予录取。

八、 其他注意事项

- 1、 导师双向选择：所有考生在报到时领取《导师学生双选认定书》，拟录取考生如已选定导师，请双方签字后于离开学校前将《导师学生双选认定书》交到化学工程楼 A208。
- 2、 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duate.buct.edu.cn/>) 上公示结果为准。
- 3、 五月底发放录取通知书，考生凭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出具的调档通知回档案所在单位调取档案和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在规定时间内寄达我校研究生招生办。

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18 年 9 月 19 日